#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##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

王耘 同志: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你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<u>行走的空间——江南古代都会建筑与生态美学研究</u>已获立项。批准号为<u>09FZX013</u>,项目类别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,资助总额<u>10</u>万元,拨款<u>6</u>万元,预留出版经费<u>4</u>万元。请你认真填写回执,于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寄达我办。

填写回执并签字后,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;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;须遵守并执行以下规定:

- 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。一经接受,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。如有变更,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。
- 2. 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(附后)对成果做出修改、完善,力求出精品。

- 3. 最终成果完成后须送交我办审核并办理结项手续。
- 4. 为规范出版,扩大成果影响,通过结项的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由我办统一组织出版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,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,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。如目前已出版,必须在回执中说明,我办将停止立项资助。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,须立即停止,否则我办将停止立项资助。
- 5.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分为两部分,一部分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,作为项目负责人后期研究的经费。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,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每个项目不得超过 2000 元。另一部分经费由我办掌握,用于资助成果出版。
- 6. 项目研究过程中,如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管理单位变动、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,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9年9月28日